关于《开展瓯海区泽雅镇天长村旱改水项目》（征求意见）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根据瓯海区垦造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安排，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，挖掘耕地潜力，确保耕地占补平衡，把耕地质量提升落到实处，在泽雅镇天长村天长岭开展旱改水项目。

1. 起草依据

1.《浙江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浙土资办〔2014〕79号）

2.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组织实施“旱地改水田”耕地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厅函〔2014〕631号）

三、起草过程

为认真贯彻省、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垦造耕地工作，落实二〇二三年度垦造耕地建设任务，结合项目实际，经有关部门实地踏勘，选定瓯海区泽雅镇天长村天长岭旱改水项目。之后，经过相关部门及科室对项目具体内容经过多次协商，最终起草施工合同协议书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程项目：瓯海区泽雅镇天长村天长岭旱改水项目

（二）工程建设范围：天长村金温线南侧，瓯湖线西侧项目区

（三）工程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建设包括土地平整工程、灌溉与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。